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6號

抗　告　人　林義雄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邱鎮鴻等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等事件，提起追加之訴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10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4年度上字第37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當事人在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至第6款規定之情形外，非經他造同意，不得為之，同法第44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同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所謂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，係指變更或追加之訴與原訴之原因事實，有其社會事實上之共通性及關聯性，而就原請求所主張之事實及證據資料，於變更或追加之訴得加以利用，且無害於他造當事人程序權之保障，俾符訴訟經濟者始屬之。原法院以：抗告人之原訴係以相對人邱鎮鴻以總價新臺幣（下同）537萬元，向其買受系爭不動產，並依邱鎮鴻指示移轉登記予相對人邱柏誠，經抗告人以邱鎮鴻未依約給付價金，解除買賣契約，請求邱柏誠將該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予邱鎮鴻後，邱鎮鴻再移轉登記予抗告人。嗣於原法院審理時，抗告人另主張邱鎮鴻曾偕同訴外人劉佳惠向其拿取137萬5,000元，且其為邱鎮鴻代墊裝修房屋費用75萬5,857元，依民法第179條、第176條規定，追加備位請求邱鎮鴻給付213萬0,857元本息，核與原訴之原因事實不同，證據資料不能共通使用，有害於邱鎮鴻審級利益及程序權之保障，邱鎮鴻復不同意該追加，依上開規定，其追加為不合法，因而裁定駁回抗告人追加之訴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

審判長法官　周　舒　雁

法官　陳　麗　玲

法官　蘇　姿　月

法官　陳　婷　玉

法官　方　彬　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區　衿　綾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